

本府就臺南市議會第4屆第8次臨時會工務委員會專案報告結論六「請市府研議臺南市114年度追加減預算追加獎補助費5億，挹注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，解決楠西地震災民問題。」，敬覆如下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」第4條及「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」第3點規定，「社會救助金專戶」及「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」之收入來源並未明定包含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，故以本府預算挹注專戶經費，與前揭現行規定容有未符。
- 二、又依預算法第32條規定略以，各主管機關遵照施政方針，擬定其所主管範圍內之施政計畫及事業計畫與歲入、歲出概算。爰籌編預算時應由各機關依施政方針擬定各項施政計畫，根據計畫需求提報概算。
- 三、本項建議以市款編列5億元挹注專戶，仍應依上述規定辦理；直接以撥入專戶方式辦理，尚不符上述預算法及相關規定。